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3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 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口岸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要求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的请示》（浙口岸办〔2016〕1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舟山港口岸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码头船坞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号 08 (2016) 浙交



2016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衣岸口省江浙

浙省口岸开放有关事项公告

为落实《浙江省口岸开放管理办法》(浙政发〔2016〕10号)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浙江省口岸开放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浙江省口岸开放,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浙江省境内设立、开放、使用、管理的口岸。二、浙江省口岸开放,应当符合《浙江省口岸开放管理办法》(浙政发〔2016〕10号)规定的条件。三、浙江省口岸开放,应当符合《浙江省口岸开放管理办法》(浙政发〔2016〕10号)规定的程序。四、浙江省口岸开放,应当符合《浙江省口岸开放管理办法》(浙政发〔2016〕10号)规定的标准。五、浙江省口岸开放,应当符合《浙江省口岸开放管理办法》(浙政发〔2016〕10号)规定的要求。六、浙江省口岸开放,应当符合《浙江省口岸开放管理办法》(浙政发〔2016〕10号)规定的其他事项。

。日 8 月

公告

抄送: 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浙江海事局。